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6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7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11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3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3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5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16
三、財務狀況分析.....	17
四、投資報酬分析.....	18
五、其他有關說明.....	18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6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0
二、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32
三、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4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40
六、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4
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46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9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5
六、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56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5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6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68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六、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0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1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74

己、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9
-------------------------------------	----

甲、財 務 摘 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101.41	97.00	4.41	4.55
營業總支出	101.41	97.00	4.41	4.55
淨利（淨損）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7	0.06	0.01	16.67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97.73	54.48	243.25	446.49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928.35	921.79	6.56	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48	4.53	-0.05	1.10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111.90	111.90	0.00	0.0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並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4. 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
5. 受託辦理主管機關指示事項，以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及協助維護金融安定。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自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

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運作。復為因應 97 年全球金融危機採行之全額保障措施於 99 年底屆期，並自 100 年起恢復為限額保障制度，本公司將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且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以提升存款人對存款保險之信心。

全球經濟持續穩健復甦，我國政府除密切注意主要國家政策及經濟對我國金融體系造成之影響外，並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近年來政府陸續頒訂相關監理措施，如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覆蓋能力、提高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導入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推動國內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鼓勵金融創新，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並強化公司治理，加強資訊安全及洗錢防制作業，以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隨著國際金融交流頻繁，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金融監理政策外，亦將持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各項功能，以協助政府達成維護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的任務。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1. 本公司為期藉由加強承保風險控管及風險差別費率機制，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俾適用較低存款保險費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核算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之一「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資料全部改採要保機構申報資料，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已即時反映於風險差別費率。再者，近年來政

府施行之各項金融監理及強化銀行體系資本並加強流動性管理等措施，使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持續轉佳，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致104年度至106年度營運值僅微增。

近年來，國內金融體系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潮流而逐漸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民眾的金融資產配置不再以存款為主，爰預估要保機構存款年增率小幅成長，推估108年度預算營運值較107年度小幅成長2.63%。

2. 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金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9,124,236	101.74	9,325,719	102.21	9,513,455	102.01	9,004,390	94.65	9,241,561	102.6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2.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3.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4.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措施，規劃清理計畫申報相關事宜。
5. 賡續研議存款保險法制，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6.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及各國金融安全網機構活動，並強化合作交流。
7. 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兼顧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

(二)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1. 持續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項目之監控，俾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陳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2. 持續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及因應金融業務發展變化，適時研修申報評等系統相關評估指標，覈實反映要保機構風險差異，並提升要保機構對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重視，協助促進金融安定。
3.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第1項法定事項必要查核，並加強要保機構申報資訊安全項目之正確性查核，確保金融統計資料正確性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另對新設立之金融機構加強辦理存款保險承保審核實地查證，協助健全內部控制及業務經營，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機制。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二) 強化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 (三) 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有效反

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及經營風險。

- (四) 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 (五)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六) 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 (七) 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八) 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 事務與研究，持續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以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 (九) 因應國際金融及 Fintech 快速發展及變遷，賡續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十)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營運值目標

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及財務狀況持續轉佳，因而使要保機構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呈下降趨勢，另近年來，國內金融體系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潮流而逐漸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民眾的金融

資產配置不再以存款為主，爰預估要保機構存款年增率小幅成長，推估 108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107 年度小幅成長 2.63%，並擬訂營運值目標為 9,241,561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9,241,561

(二)承保風險之控管

1. 強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表報稽核及網際網路監控等場外監控作業，適時發現要保機構異常警訊，對有礙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及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2. 適時因應金融環境變化研議修正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並加強確認或查核要保機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俾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
3. 建立與各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效能，並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4. 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

(三)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1. 金融重建基金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本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繼續處理，並依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分攤償還。
2. 持續進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清理事宜，於清理完結後，陳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及解散登記。
3. 持續研修履行保險責任、資產負債標售及停業清理相

關法制與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及需求之變更，賡續更新賠付及墊付系統，以建立完備之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4. 依主管機關之指派，擔任問題要保機構接管人或清理人，以最佳方式迅速辦理退場、履行保險責任、債權債務了結及財產分配事宜，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
5.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時程，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清理計畫申報機制及資訊系統。

(四)法定事項查核

1. 持續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確認要保機構繳納存款保險費之正確性，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正確計算賠付金額。
2. 加強辦理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申報資料之查核，以核算費率之正確性。
3.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審核機制、降低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4. 對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依法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俾適時控制承保風險。
5. 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以確認其資產、負債金額並估算資產負債缺口，俾供擇定最適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五)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

金融重建基金於民國 100 年底結束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案件，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惟仍委託本公司繼續對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

(六)國際交流

1. 持續參與 IADI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並進行跨國研究，爭取擔任 IADI 重要職務，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專業度。
2. 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或參加他國舉辦之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分享台灣經驗，以提高國際知名度及強化資訊交流。
3. 持續強化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相關合作文件，以推動我國存保制度接軌國際。

(七)內部控制

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落實執行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

(八)研究發展及職工訓練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3,163 千元及員工訓練支出 1,863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2. 工作目標：
 - (1)持續蒐集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最新資訊，並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
 - (2)為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因應國際趨勢，參採各國經驗及我國金融實務，賡續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
 - (3)賡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舉辦專業座談會及派員出國研習，加強研究發展，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6,895 千元，全數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6,895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95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6,895 千元
(二)資金來源	6,895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95 千元
自有資金	6,895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請參閱圖表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2,885 千元。

係增購或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系統、電腦輸出入設備及電腦通信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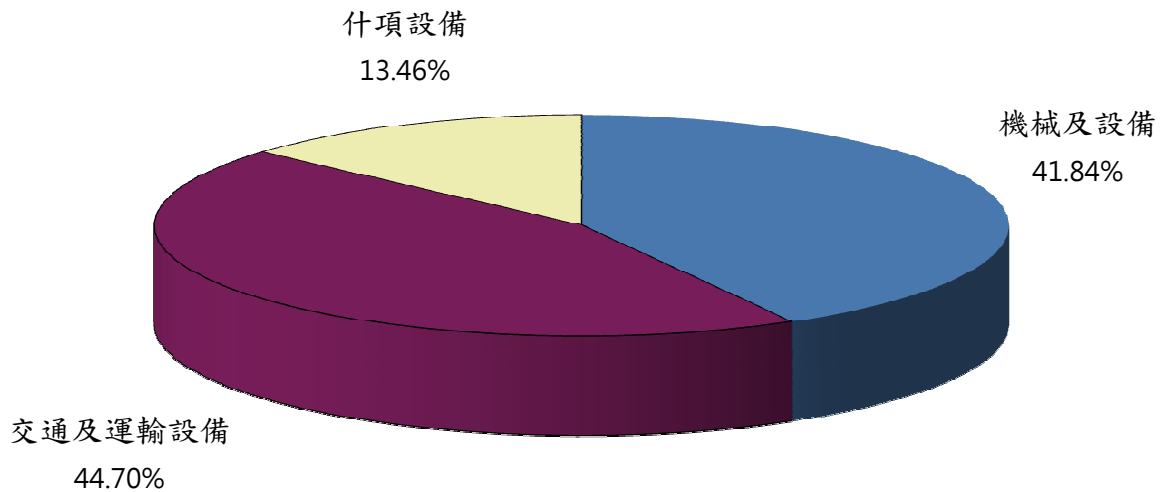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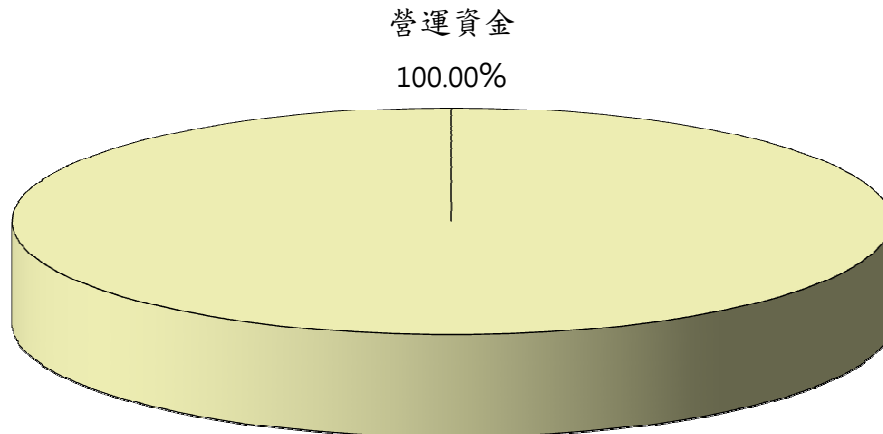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2 千元。

主要係配合環保政策汰換須報廢之 2 輛主持人座車為電動車，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928 千元。

主要係汰換已屆折舊年限設備及採購圖書，以應業務所需。

圖表1：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5	自有資金	6,895
機械及設備	2,885	營運資金	6,8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2		
什項設備	928	外借資金	
合計	6,895	合計	6,895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10,141,037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10,141,037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9,213,274 千元，營業費用 920,216 千元，營業外費用 7,547 千元，支出合計 10,141,037 千元；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2,549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630 千元，係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209,775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960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5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5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2,88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2 千元及什項設備 928 千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1,790 千元，係其他負債淨減。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9,772,969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7,06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80,038 千元減少之數。

圖表2：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	105	106	107	108
收入事項	9,983,138	10,201,117	10,550,050	9,699,928	10,141,037
營業收入	9,978,800	10,200,461	10,474,888	9,699,928	10,141,037
營業外收入	4,338	656	75,162		
合計	9,983,138	10,201,117	10,550,050	9,699,928	10,141,037
支出事項	9,983,138	10,201,117	10,550,050	9,699,928	10,141,037
營業成本	8,915,426	9,311,335	9,646,775	8,791,737	9,213,274
營業費用	874,908	874,042	897,294	899,534	920,216
營業外費用	192,804	15,740	5,981	8,657	7,547
所得稅費用					
合計	9,983,138	10,201,117	10,550,050	9,699,928	10,141,037
淨利(淨損)	0	0	0	0	0

註：104至106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收入

(1)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98% 估算編列。

(2)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0.25）計收。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2. 其他營業收入

代理收入：係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 估算編列。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金融保險成本

(1)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300 面。

(2)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

需之保管手續費。

(3)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估列。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對金融資產及其應收利息辦理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2. 各項費用

(1)用人費用：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71 人，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員工退休金係依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提撥，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公保超額年金。

(2)其他各項費用：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摺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9,241,56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04,390 千元，增加 237,171 千元，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維持小幅成長及要保機構財務狀況持續轉佳適用費率趨降，致保費收入微幅增加。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10,141,03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99,928 千元，增加 441,109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營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9,213,27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91,737 千元，增加 421,537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920,21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9,534 千元，增加 20,682 千元，主要係營業稅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7,54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57 千元，減少 1,110 千元，主要係應負擔之員工眷屬保險費減少所致。

3. 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無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資產之組成

本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93,336,975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92,690,866 千元，增加 646,109 千元，計 0.70%，主要係存放央行、流動金融資產及應收利息增加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92,885,77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9.5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16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48%。
3. 無形資產 2,38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4. 其他資產 654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負債之狀況

本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82,147,013 千元，較上年底預計數 81,500,904 千元，增加 646,109 千元，計 0.79%，主要係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二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50,414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5%。
2. 其他負債 82,096,599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87.96%。

(三)權益之內容

本年底預計權益總額 11,189,962 千元，與上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五項所組成：

1. 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0.71%。
2. 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00%。
3. 保留盈餘 1,236,167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33%。
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負 20,402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負 0.02%。
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負 26,06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負 0.03%。

(四)「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3。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淨利無列數，致最近 5 年淨利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五、其他有關說明

經營績效獎金

(一) 本(108)年度預算部分

1. 考核獎金：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2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31,554千元。
2. 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負擔情形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0.28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4,360千元。
3. 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二) 106 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工作考成及決算分別經行政院核定及審計部審定，惟該年度考核及績效獎金刻正辦理核發作業中，爰改以揭露105年度獎金發放情形：

1. 考核獎金發放2個月薪給總額計27,689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個月以下者44人計約2,531千元；超過1.5個月者125人計約25,158千元。
2. 績效獎金發放2.4個月薪給總額33,227千元。其支領人數及金額：1.5個月以下19人計約1,248千元；超過1.5個月至3個月者158人計約31,979千元。

圖表 3：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105	106	107	108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70	86.42	88.05	86.02	88.01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34	4.31	4.09	4.21	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84.76	108,466.19	10,870.63	133,520.47	184,245.99
	速動比率(%)	16,881.36	108,446.75	10,868.88	133,491.81	184,210.72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1	21.11	22.89	20.54	2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2	0.11	0.12	0.1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93.29	12,288.06	1,097.82	9,425.04	-41,62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540.50	133,814.80	94,581.77	117,557.03	20,067.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11.25	10.12	7.00	-22.44

註 1：104 至 106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 及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無列數，係預計該二年度無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期末權益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營業收入 ÷ 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次）＝營業收入 ÷ 資產總額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丙、預算主要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474,888	100	營業收入	41	10,141,037	100	9,699,928	100	441,109	4.55
10,470,968	99.96	金融保險收入	4103	10,121,979	99.81	9,688,998	99.89	432,981	4.47
957,512	9.14	利息收入	410301	880,418	8.68	684,608	7.06	195,810	28.60
9,513,455	90.82	保費收入	410302	9,241,561	91.13	9,004,390	92.83	237,171	2.63
3,920	0.04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9,058	0.19	10,930	0.11	8,128	74.36
3,920	0.04	代理收入	419803	19,058	0.19	10,930	0.11	8,128	74.36
9,646,775	92.09	營業成本	51	9,213,274	90.85	8,791,737	90.64	421,537	4.79
9,646,775	92.09	金融保險成本	5103	9,213,274	90.85	8,791,737	90.64	421,537	4.79
2,247	0.02	利息費用	510301						
160	-	承保費用	510303	450	-	400	-	50	12.50
1,399	0.01	手續費用	510305	1,522	0.02	862	0.01	660	76.57
9,642,970	92.06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9,211,132	90.83	8,790,475	90.62	420,657	4.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359	170	-			170	
828,113	7.91	營業毛利(毛損)	61	927,763	9.15	908,191	9.36	19,572	2.16
897,294	8.57	營業費用	52	920,216	9.07	899,534	9.27	20,682	2.30
835,028	7.97	業務費用	5202	849,513	8.38	828,928	8.55	20,585	2.48
835,028	7.97	業務費用	520201	849,513	8.38	828,928	8.55	20,585	2.48
58,193	0.56	管理費用	5203	65,677	0.65	65,388	0.67	289	0.44
58,193	0.56	管理費用	520301	65,677	0.65	65,388	0.67	289	0.44
4,072	0.04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5,026	0.05	5,218	0.05	-192	-3.68
2,560	0.02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163	0.03	3,350	0.03	-187	-5.58
1,512	0.0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63	0.02	1,868	0.02	-5	-0.27
-69,181	-0.66	營業利益(損失)	62	7,547	0.07	8,657	0.09	-1,110	-12.82
75,162	0.72	營業外收入	49						
75,162	0.7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13	-	賠償收入	49980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1,890	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3,260	0.03	什項收入	499898						
5,981	0.06	營業外費用	59	7,547	0.07	8,657	0.09	-1,110	-12.82
5,981	0.06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7,547	0.07	8,657	0.09	-1,110	-12.82
2,547	0.0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312	0.01	1,225	0.01	87	7.10
3,435	0.03	什項費用	599898	6,235	0.06	7,432	0.08	-1,197	-16.11
69,181	0.66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7,547	-0.07	-8,657	-0.09	1,110	-12.82
0	0.00	稅前淨利(淨損)	64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68	0	0.00	0	0.0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有關金融工具部分，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等規定編製，並配合上年度及本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重歸類之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損益說明：

- (一)利息收入參見第 30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二)保費收入參見第 30 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代理收入參見第 32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 (四)承保費用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五)手續費用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六)提存特別準備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參見第 34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 (八)業務費用參見第 35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 (九)管理費用參見第 4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 (十)研究發展費用參見第 44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一)員工訓練費用參見第 44 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 (十二)資產報廢損失參見第 46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 (十三)什項費用參見第 46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二、 其他綜合損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8,0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減：相關所得稅		
-18,0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2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880,418	利息收入880,41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880,418	
調整項目	9006	-20,809,794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70千元。 (2)提存特別準備9,211,132千元。 (3)折舊10,614千元。 (4)攤銷1,882千元。 (5)處理資產損失1,312千元。 (6)其他12,407千元(係公保超額年金)。 (7)存放央行(3個月以上到期)淨增30,041,000千元。 (8)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淨增671千元。 (9)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淨減5,64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21,690,212	
收取利息	9008	727,244	利息收入880,418千元減應收利息淨增153,174千元。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12	-19,581	應收扣繳利息所得稅退稅款淨增19,581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20,982,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201	-209,775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8	-1,960	增加電腦軟體1,96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5	-6,895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218,63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8,571,790	(1)減少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8,540,459千元。 (2)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8,830千元。 (3)增加存入保證金78千元。 (4)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57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8,571,7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29,772,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31,980,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2,207,069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評損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存放央行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臺幣部分			外
名稱	編號	營運量 (平均資費)	利(費)率 %	營運值	營運量 (平均資費)
利息收入	410301	90,079,300	0.98	880,418	
保費收入	410302			9,241,561	
合 計				10,121,979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萬分之5、6、8
存款採固定費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 部 分				合 計		
利(費)率 %	營運原幣值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加 權 平 均 利(費)率%	營 運 值
				90,079,300	0.98	880,418
						9,241,561
						10,121,979

、11、15及萬分之4、5、7、10、14；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
關專案核定費率，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 2.142。

中央存款保險

其他營業

中華民國

科 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名 稱	編 號	
代理收入	419803	19,058
合 計		19,058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辦
估算編列。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幣 名	原 幣 金 額	折 合 率	折 合 新 臺 幣	
				19,058
				19,058

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47		利息費用	510301			
2,247		租金與利息	5103014			
2,247		利息	51030146			
160	400	承保費用	510303	450		450
160	4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	450		450
160	400	用品消耗	51030332	450		450
1,399	862	手續費用	510305	1,522		1,522
1,399	862	服務費用	5103052	1,522		1,522
1,399	862	棧儲、包裝、代理 及加工費	51030527	1,522		1,522
9,642,970	8,790,475	提存特別準備	510326	9,211,132		9,211,132
9,642,970	8,790,47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268	9,211,132		9,211,132
9,642,970	8,790,475	賠償給付	51032682	9,211,132		9,211,1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359	170		17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3598	170		170
		各項損失	51035981	170		170
9,646,775	8,791,737	合 計		9,213,274		9,213,27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5,242	255,887	用人費用	5202011	256,524	242,403	14,121
144,867	151,441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154,533	154,533	
7,535	10,511	超時工作報酬	52020113	12,987	12,987	
52,065	34,155	獎金	52020115	29,436	25,877	3,559
26,739	32,799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33,517	33,517	
24,034	26,979	福利費	52020118	26,050	15,488	10,562
1	2	提繳費	52020119	1	1	
53,028	68,213	服務費用	5202012	73,276	69,693	3,583
1,864	2,129	水電費	52020121	2,201	2,201	
2,228	2,758	郵電費	52020122	2,124	2,124	
6,224	7,479	旅運費	52020123	8,422	8,422	
28,931	32,3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20124	33,390	33,390	
3,958	4,26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4,583	4,583	
59	210	保險費	52020126	211	211	
2,003	2,31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20127	2,379	2,379	
4,590	13,145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16,383	16,383	
3,171	3,583	公共關係費	52020129	3,583		3,583
1,246	1,441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1,513	1,513	
199	329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319	319	
1,047	1,112	用品消耗	52020132	1,194	1,194	
1,923	2,689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3,231	3,231	
655	840	房租	52020142	840	840	
406	560	機器租金	52020143	560	560	
767	1,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0144	1,614	1,61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4	218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217	217	
11,113	9,201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10,486	10,486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2020152	3,315	3,315	
3,398	2,8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3,711	3,711	
470	41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641	641	
790	854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937	937	
3,141	1,814	攤銷	52020158	1,882	1,882	
510,329	488,796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501,603	2,359	499,244
719	1,050	土地稅	52020162	1,050	1,050	
967	1,218	房屋稅	52020164	1,218	1,218	
508,622	486,478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499,284	40	499,244
20	50	規費	52020167	51	51	
2,147	2,701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2017	2,880	2,880	
692	979	會費	52020171	978	978	
1,455	1,722	分攤	52020173	1,902	1,902	
835,028	828,928	合 計		849,513	332,565	516,94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編列。
- (四)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
- (五)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8月9日金管人字第10200085430號函編列10,562千元，明細如下：
 - 1. 按保費收入千分之1.0編列9,241千元(保費收入9,241,561千元*0.1%)。
 - 2. 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編列1,321千元(利息收入880,418千元*0.15%)。
- (六)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
 - 1. 國內旅費：係辦理存款保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評估查核、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暨電子資料檔案內容建置查核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等重大偶發事件、列席輔導機構、出席重要會議或實地洽訪及對保留訴訟及不法人員追償之相關訴訟、執行事宜；辦理賠付及墊付系統模擬演練、宣導存款保險之相關活動（如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活動、園遊會）等，按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2,867千元。
 - 2. 大陸地區旅費：係應中國大陸地區於104年5月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為瞭解中國存款保險運作情形等，預定赴大陸參加國際研討會及與其存款保險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兩岸存款保險相關事宜，另本公司於107年3月正式加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成立的匯豐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銀行亞洲區危機管理小組(HSBC Asia CMG)，成為會員，須定期出席HSBC Asia CMG相關會議，與各會員協商對HSBC之處理策略與清理計畫暨交換相關國家跨國清理經驗。故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398千元。

3. 國外旅費：目前本公司於IADI中擔任主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公共政策目標研究技術委員會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會員等。上開各相關例行會議，本公司均有必要定期參與，並配合國際準則之發布出席國際會議。另本公司於106年12月榮膺當選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主席，負有主持與參與亞太區域內各項例行與非例行會議之義務及代表APRC與IADI所轄之其他區域委員會，進行實質存款保險專業與經驗交流之責。此外，亦依本公司與日、韓、加、德、法等二十餘國存保機構簽署的合作備忘錄與交流意向書事項，進行合作計畫定期會議，故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4,800千元。

4. 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357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廣(公)告費：透過報章雜誌、網路、廣播、電視宣導短片，於捷運、高鐵、台鐵、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媒體及戶外看板或電視牆刊登宣導廣告等宣導活動，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廣告費23,850千元，悉數為政策宣導經費。另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公告及徵才廣告，編列公告費250千元。
2. 業務宣導費：舉辦國際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等課程，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及提升本公司專業技能；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活動；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製作宣導用海報及存保簡介摺頁，供要保機構張貼或擺放；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金融教育推廣機構及公益團體舉辦之金融教育研習課程或公益活動使用等所需，計編列9,000千元，其中5,100千元屬政策宣導經費。

3.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所需編列290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6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2,373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

(九)公共關係費：為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計1,182千元。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參照台北市警察局服裝明細表（每人每年6千元）規定，編列駐衛警2人制服費12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等。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5%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940	54,179	用人費用	5203011	54,568	53,767	801
29,809	34,088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35,512	35,512	
1,607	2,150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2,465	2,465	
114	120	津貼	52030114	120	120	
10,247	7,521	獎金	52030115	6,600	5,799	801
5,728	6,596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6,943	6,943	
2,434	3,703	福利費	52030118	2,927	2,927	
	1	提繳費	52030119	1	1	
4,867	7,280	服務費用	5203012	6,894	6,894	
181	179	水電費	52030121	197	197	
353	447	郵電費	52030122	227	227	
74	232	旅運費	52030123	259	259	
180	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30124	236	236	
698	1,1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1,341	1,341	
64	212	保險費	52030126	212	212	
1,617	1,93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1,987	1,987	
872	1,837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388	1,388	
827	1,047	公共關係費	52030129	1,047	1,047	
167	256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281	281	
54	140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147	147	
113	116	用品消耗	52030132	134	134	
521	868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972	972	
281	360	房租	52030142	360	360	
10	134	機器租金	52030143	134	13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26	3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468	468	
4	10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0	10	
2,028	1,873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2,010	2,010	
1,420	1,421	房屋折舊	52030152	1,421	1,421	
199	10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44	144	
175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233	233	
234	194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212	212	
491	752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752	752	
301	450	土地稅	52030162	450	450	
147	232	房屋稅	52030164	232	232	
26	35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35	35	
16	35	規費	52030167	35	35	
180	18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3017	200	200	
180	180	分攤	52030173	200	200	
58,193	65,388	合 計		65,677	64,876	80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等規定編列。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0千元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1,977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九)公共關係費：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本摺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視訊費等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另為因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560	3,350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3,163	3,163	
360	576	用人費用	5298011	576	576	
360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576	576	
2,107	2,554	服務費用	5298012	2,367	2,367	
291	450	郵電費	52980122	252	252	
1,346	1,4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124	1,420	1,420	
470	695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695	695	
76	200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200	200	
76	200	用品消耗	52980132	200	200	
17	2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98017	20	20	
17	20	分攤	52980173	20	20	
1,512	1,868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1,863	1,863	
1,512	1,868	服務費用	5298022	1,863	1,863	
259	202	旅運費	52980223	202	202	
1,253	1,666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1,661	1,661	
4,072	5,218	合 計		5,026	5,02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及法律顧問等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年報之郵寄費用。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編列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所需支給稿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捐助與分攤：

分攤：編列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1. 旅運費：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

2.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進修訓練等所需之教育訓練費。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981	8,657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7,547	7,547	
2,547	1,225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312	1,312	
2,547	1,22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1,312	1,312	
2,547	1,225	各項損失	59983581	1,312	1,312	
3,435	7,432	什項費用	599898	6,235	6,235	
3,435	7,432	用人費用	5998981	6,235	6,235	
32	58	獎金	59989815	86	86	
3,402	7,374	福利費	59989818	6,149	6,149	
5,981	8,657	合 計		7,547	7,54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

1. 獎金：依「獎章條例及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金。
2.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保險費。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名 稱	編 號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885	3,082	928	6,895		6,895	
合 計		2,885	3,082	928	6,895		6,895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小
						金 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895				6,895
合 計		6,895				6,895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6,895	6,895				
合 計		6,895	6,895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8.1~108.12				6,895	100.00	6,895	100.00
	108.1~108.12				6,895	100.00	6,895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房屋 及 建築	機械 及 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67,841	14,281	27,132			374,74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註)		-531	-319	-1,400			-2,25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註)		-3,120	1,420	219			-1,481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265,486	64,190	15,382	25,951			371,009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6	3,855	874	1,149			10,614
業務費用	3,315	3,711	641	937			8,604
管理費用	1,421	144	233	212			2,010
合 計	4,736	3,855	874	1,149			10,614

註：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及重分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 價值	報廢 損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 損 調整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946030	6,005	4,917		1,088		1,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1,662	1,509		153		153
什項設備	946050	709	638		71		71
合 計		8,376	7,064		1,312		1,312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稱	編 號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095,2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95,26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總 計		10,000,000		

戊、預算參考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93,601,509	資產	1	93,336,975	92,690,866	646,109
93,141,239	流動資產	11	92,885,771	92,234,709	651,062
811,200	現金	1101	808,320	809,600	-1,280
810,850	銀行存款	110102	807,970	809,250	-1,280
35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350	350	0
60,001,590	存放央行	1103	61,398,749	61,129,438	269,311
60,001,590	存放央行	110301	61,398,749	61,129,438	269,311
31,517,405	流動金融資產	1104	30,085,567	29,875,897	209,670
22,9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407			
31,494,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430	30,100,617	29,890,842	209,775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431	15,050	14,945	105
533,073	應收款項	1105	486,316	333,207	153,109
3,920	應收票據	110501			
529,153	應收利息	110515	486,548	333,374	153,174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110516	232	167	65
262,6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88,042	68,461	19,581
262,635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88,042	68,461	19,581
15,005	預付款項	1111	17,777	17,106	671
15,005	預付費用	111103	17,777	17,106	671
332	短期墊款	1112	1,000	1,000	0
	短期墊款	111201	1,000	1,000	0
332	代繳保費	111204			
457,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48,168	453,199	-5,031
277,570	土地	1401	277,570	277,570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15,548	土地	140101	215,548	215,548	0
62,022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2,022	62,022	0
148,741	房屋及建築	1403	139,269	144,005	-4,736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40301	265,486	265,486	0
116,74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126,217	121,481	4,736
20,396	機械及設備	1404	18,203	20,261	-2,058
67,841	機械及設備	140401	64,190	67,310	-3,120
47,44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45,987	47,049	-1,062
3,1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6,191	4,136	2,055
14,2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15,382	13,962	1,420
11,12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9,191	9,826	-635
7,710	什項設備	1406	6,935	7,227	-292
27,132	什項設備	140601	25,951	25,732	219
19,42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19,016	18,505	511
2,044	無形資產	16	2,382	2,304	78
2,044	無形資產	1601	2,382	2,304	78
2,044	電腦軟體	160105	2,382	2,304	78
654	其他資產	18	654	654	0
654	什項資產	1897	654	654	0
654	存出保證金	189721	654	654	0
228,400	存出保證品	189723	192,100	192,100	0
228,400	抵繳存出保證品	189724	192,100	192,100	0
93,601,509	資產總額		93,336,975	92,690,866	646,10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82,411,547	負債	2	82,147,013	81,500,904	646,109
856,815	流動負債	21	50,414	56,054	-5,640
83,413	應付款項	2105	50,414	56,054	-5,640
4,026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500	1,500	0
3,973	應付費用	210505	3,000	3,000	0
50	應付利息	210509			
75,363	其他應付款	210598	45,914	51,554	-5,640
773,402	流動金融負債	2109			
773,4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905			
81,554,732	其他負債	28	82,096,599	81,444,850	651,749
80,460,360	負債準備	2801	81,233,236	80,552,735	680,501
75,555,906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3	75,588,414	75,286,186	302,228
4,677,907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0114	5,397,971	5,029,526	368,445
226,54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246,851	237,023	9,828
23,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3,957	23,957	0
23,95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3,957	23,957	0
1,070,415	什項負債	2897	839,406	868,158	-28,752
1,130	存入保證金	289701	690	612	78
1,069,28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838,716	867,546	-28,830
11,189,962	權益	3	11,189,962	11,189,962	0
10,000,000	資本	3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01	10,000,000	10,000,000	0
265	資本公積	32	265	265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65	資本公積	3201	265	265	0
265	受贈公積	320102	265	265	0
1,236,167	保留盈餘	33	1,236,167	1,236,167	0
1,236,16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1,236,167	1,236,167	0
235,701	法定公積	330101	235,701	235,701	0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102	1,000,466	1,000,466	0
-20,40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20,402	-20,402	0
-20,4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	-20,402	-20,402	0
-20,4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001	-20,402	-20,402	0
-26,0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	-26,068	-26,068	0
-26,0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	-26,068	-26,068	0
-26,0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26,068	-26,068	0
93,601,5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93,336,975	92,690,866	646,10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有關金融工具部分，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等規定編製，並配合 107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重歸類之數。

二、「107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三、「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6 及 7 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75,286,186	5,029,526	80,315,712
加：本年度預算提存	8,842,687	368,445	9,211,132
減：本年度			
1. 預計賠付款	(8,060,225)		(8,060,225)
2.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 規劃方案代該基金 負擔相關費用	(480,234)		(480,234)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75,588,414	5,397,971	80,986,385

四、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款保險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倘以要保機構申報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額內存款為估算基準並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下，推估本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分別於民國 140 年及民國 175 年達成 2% 法定目標比率。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認列本公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司應負擔之公保超額年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上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237,023
加：本年度認列公保超額年金	12,407
減：本年度支給退休人員金額	(2,579)
本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246,851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內提存法院作為訴訟用擔保品，係以提存公債面值帳列「什項資產-存出保證品」及「什項資產-抵繳存出保證品」。

七、或有事項：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 66,456,270 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1.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 66,456,000 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公告，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結果。
2.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 270 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 270 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信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172		-1		171		係退休所致。
業務部分	9722	144				144		
正式職員	97221	134				134		
正式工員	97223	10				10		
管理部分	9723	28		-1		27		
正式職員	97231	24				24		
正式工員	97233	4		-1		3		
合 計		172		-1		171		

註：1. 上年度預計數依行政院107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3622號函核定為172人。
 2. 本公司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1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部 門 別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名 稱	編 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190,621		15,452	120	4,360	31,554	208
業務費用	9745202	154,533		12,987		3,559	25,755	122
職員	97452023	148,316		11,629		3,416	24,719	122
國內部分	974520231	148,316		11,629		3,416	24,719	122
工員	97452024	6,217		1,358		143	1,036	
國內部分	974520241	6,217		1,358		143	1,036	
管理費用	9745203	35,512		2,465	120	801	5,799	
董（理）監事	97452031	720						
國內部分	974520311	720						
職員	97452033	33,034		2,071	120	761	5,506	
國內部分	974520331	33,034		2,071	120	761	5,506	
工員	97452034	1,758		394		40	293	
國內部分	974520341	1,758		394		40	293	
其他營業費用	9745298	576						
顧問人員	97452982	576						
國內部分	974529821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98							86
職員	97459983							86
國內部分	974599831							86
工員	97459984							
國內部分	974599841							
合 計		190,621		15,452	120	4,360	31,554	208

註：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1人，辦理事務性、重複性、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臨時交4,350千元。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171人之績效獎金4,360千元及考核獎金31,554千元，前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之核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208千元。

3. 表內「提撥福利金」預算編列詳第37頁業務費用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合 計
退休及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40,460			22,907	258	10,562	103	1,296	2	317,903
33,517			14,106	191	10,562	87	1,104	1	256,524
32,577			13,295	175	10,137	81	1,040		245,507
32,577			13,295	175	10,137	81	1,040		245,507
940			811	16	425	6	64	1	11,017
940			811	16	425	6	64	1	11,017
6,943			2,652	67		16	192	1	54,568
									720
									720
6,718			2,436	63		14	168		50,891
6,718			2,436	63		14	168		50,891
225			216	4		2	24	1	2,957
225			216	4		2	24	1	2,957
									576
									576
									576
			6,149						6,235
			5,803						5,889
			5,803						5,889
			346						346
			346						346
40,460			22,907	258	10,562	103	1,296	2	317,903

辦事項，於「業務、管理費用-外包費」科目下各編列2,373千元及1,977千元，合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編列員工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另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等規定，編列模範員工3人、業務興革績優人員23組及退休人員6人服務獎章等其他獎金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500								1,5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500								1,500	
房屋稅	9764		1,450								1,450	
一般房屋稅	97641		1,450								1,45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462,078	37,241							462,078	37,241	
營業稅	97655	462,078								462,078		
印花稅	97656		37,166								37,166	
使用牌照稅	97657		75								75	
規費	9767	46	40							46	40	
行政規費	97671		40								4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6								46		
合 計		462,124	40,231							462,124	40,23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客車 主持人座車	9791 97911	輛			2	3,000	2	3,000	係配合環保政策 汰換須報廢之2 輛主持人座車為 電動車。
合 計					2	3,000	2	3,000	

註：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管理用客車(主持人座車)2輛
及客貨兩用車(小型客貨車)2輛。
2. 其他車輛均係公務機車，本年度未辦理增購及汰舊換新，共計4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108)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241,561
上(107)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004,390
前(106)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513,455
(105)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325,719
(104)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新臺幣千元			9,124,23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978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715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715	
			650	
			65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其他	13	
			1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2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其他	1	
職業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250	
			25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50	蒐集國內金融服務業案例、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存款保險金融服務，做為執行存款保險業務之改進參考。
分攤			2,122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2,072	
			1,872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391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96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50	依實際需要估列。
		4. 租賃倉庫大樓管理費	135	〃
			200	
		仰德大樓管理費	200	依實際需要估列。
	業務費用		50	
			30	
		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30	依實際需要估列。
	研究發展 費用		20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 談會之分攤費用	20	依實際需要估列。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3,100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本
308,976	318,074	用人費用	317,903	
175,036	186,105	正式員額薪資	190,621	
9,143	12,661	超時工作報酬	15,452	
114	120	津貼	120	
62,345	41,734	獎金	36,122	
32,467	39,395	退休及卹償金	40,460	
29,871	38,056	福利費	35,126	
1	3	提繳費	2	
62,913	80,777	服務費用	85,922	1,522
2,045	2,308	水電費	2,398	
2,872	3,655	郵電費	2,603	
6,557	7,913	旅運費	8,883	
30,457	33,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46	
4,657	5,42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924	
122	422	保險費	423	
5,018	5,10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88	1,522
7,186	17,343	專業服務費	20,127	
3,998	4,630	公共關係費	4,630	
1,649	2,297	材料及用品費	2,444	450
253	469	使用材料費	466	
1,396	1,828	用品消耗	1,978	450
4,690	3,557	租金與利息	4,203	
936	1,200	房租	1,200	
416	694	機器租金	694	
993	1,4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82	
98	228	什項設備租金	227	
2,247		利息		
13,142	11,074	折舊及攤銷	12,496	
4,735	4,736	房屋折舊	4,736	
3,597	2,908	機械及設備折舊	3,855	
645	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74	
1,024	1,048	什項設備折舊	1,149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6,524	54,568	576		6,235	
154,533	35,512	576			
12,987	2,465				
	120				
29,436	6,600			86	
33,517	6,943				
26,050	2,927			6,149	
1	1				
73,276	6,894	2,367	1,863		
2,201	197				
2,124	227	252			
8,422	259		202		
33,390	236	1,420			
4,583	1,341				
211	212				
2,379	1,987				
16,383	1,388	695	1,661		
3,583	1,047				
1,513	281	200			
319	147				
1,194	134	200			
3,231	972				
840	360				
560	134				
1,614	468				
217	10				
10,486	2,010				
3,315	1,421				
3,711	144				
641	233				
937	212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本
3,141	1,814	攤銷	1,882	
510,820	489,548	稅捐與規費	502,355	
1,021	1,500	土地稅	1,500	
1,114	1,450	房屋稅	1,450	
508,649	486,513	消費與行為稅	499,319	
37	85	規費	86	
2,344	2,901	會費、捐助與分攤	3,100	
692	979	會費	978	
1,652	1,922	分攤	2,122	
9,645,517	8,791,7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9,212,614	9,211,302
2,547	1,225	各項損失	1,482	170
9,642,970	8,790,475	賠償給付	9,211,132	9,211,132
10,550,050	9,699,928	合 計	10,141,037	9,213,274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無。	
陸、營業 部分-財政委員會 丙、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 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福利費」共編列 3,805 萬 6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1,00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4 千元（增幅 3.42%）。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一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法律所定而收受之政策性保費收入，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其每年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實屬未洽，且近年來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與 98 至 100 年度之平均值相較，增幅至少約近二成，亦未盡合理，允宜檢討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8 千元，係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另編列「國外旅費」421 萬 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書面報告。	
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編列 993 萬元，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並以該準備金預計運用收益之 4% 估算編列。惟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6 條，明定其運用範圍包含：1. 存放金融機構；2. 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3. 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 4. 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等 4 項，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主要係投資於政府債券，尚未依上開辦法第 6 條所定運用範疇，規劃多元配置資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卻未善盡受託責任，爰請中央存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之規範，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流動性原則下，研議具體因應措施，積極提升投資績效，俾利達成受託管理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96 億 9,892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3、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 207 億 6,249 萬 9 千元、99 億 7,880 萬元、102 億 0,046 萬 1 千元，各減少 110 億 6,357 萬 1 千元、2 億 7,987 萬 2 千元、5 億 0,153 萬 3 千元，減幅達 53.29%、2.80%、4.92%，主要係自 104 年度起，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撥入徵收收入」科目無列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綜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爰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俾利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石，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業 2%稅率所得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影響準備金之累積，且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37%，並經該公司推估最快於 140 年始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亦宜衡酌存保準備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酌予分配存保準備金。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3,282 萬 8 千元，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法定事項之查核。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即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易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等重要審核意見。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允宜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資料，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要保機構計有 400 家。復以 101 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且與前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19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